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5年重点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5**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6**

**（一）机关运行经费………….......................……..6**

**（二）政府采购情况………………........................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6**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7**

十一、名词解释**…………...................................7**

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依法审理和执行本院管辖的民商事、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4.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争议，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2025年重点工作**

1.坚持把科学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始终胸怀全局、提振审判格局，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和全县发展大局，统筹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和护航高质量发展。加大问题楼盘、拆迁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战略落地落实。持续擦亮司法服务品牌，走出具有安岳特色的审判服务路径。

3.着重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提升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注重强基导向，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高标准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审判执行的制约监督。深化科技与司法的融合对接，提升无纸化办公办案效率，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5.大力实施党建引领工程，促进党建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力优化干部结构，全速提升干警履职能力。竭力推进文化建设，春风化雨推进法官自信、职业共信、社会公信。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安岳县人民法院。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3238.11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82.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非税收支安排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23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38.1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23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0.11万元，占99%；项目支出28万元，占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38.11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82.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非税收支安排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38.1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50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38.1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82.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非税收支安排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505.66万元，占7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47万元，占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1.43万元，占5.3%；住房保障支出316.55万元，占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464.1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人民陪审员经费支出等。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5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工勤绩效工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4.4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5.34万元，用于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6.09万元，用于为法院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16.5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1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06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2025年因公出国（境）预算均为0万元。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级法院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需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现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20辆，越野车1辆，轻型客车1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4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较2024年预算持平。用于2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安岳县人民法院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66.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9.92万元，增长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9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及车辆燃料。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5年安岳县人民法院部门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法院机关用于机关工勤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